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作出有關行為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要約購買或游說要約出售證券。同意徵求(定義見下文)所涉及的債券(定義見下文)並未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分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而除非獲豁免據此作出登記，不得進行發售或出售。本公告並不擬向位於美國的債券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或其他人士派發。並無亦不會就發售或出售證券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作出登記。債券不會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有關二零一三年到期  
人民幣1,350,00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3.00厘  
可換股債券  
之同意徵求**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本公司正尋求於債券持有人大會上批准通過債券持有人決議案，以(其中包括)：  
(i)藉本公司以現金付款之方式降低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ii)延長債券之到期日，(iii)增加就每份債券應付之利率，及(iv)為債券加入額外贖回條文，可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起根據前述條文進行贖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6.03條，前述建議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有關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本公司正透過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並獲指定法定人數之債券持有人出席之大會(「債券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債券持有人決議案」)之方式，徵求其二零一三年到期人民幣1,350,00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3.00厘可換股債券(國際證券編號(ISIN): XS0497365253)(「債券」)之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同意，按債券持有人大會通告(「債券持有人大會通告」)詳載之方式修訂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有關內容已概述於本公告「一同意徵求及債券持有人決議案」一段(「同意徵求」)。就債券持有人大會而言，指定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持有債券或投票憑證、且持有或代表持有合共不少於債券未償還本金額75%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就任何續會而言，兩名或以上持有債券或投票憑證、且持有或代表持有合共不少於債券未償還本金額25%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 背景

同意徵求之背景概述如下：

自二零一二年年初，成本急升、生產工人流動性高，加上業內公司的激烈競爭，令本公司的經營面對嚴峻挑戰。全球經濟放緩，中日外交角力持續升溫，令一直以來毛利較高的出口業務受到拖累。新鮮農產品及加工產品分部的表現亦轉差。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80,000,000元\*。

\* 本公告中有關本集團的現金持有量的披露均未經本公司審計師的審計及審閱。有關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目前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可能有需要作出更改或調整。

由於本集團面對的經濟、政治及經營環境相當複雜及充滿挑戰，本公司已成立一支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少鋒先生帶領的工作小組，負責制定業務調整計劃及行動，務求將本集團資源集中大力發展可在當前複雜及充滿挑戰的環境下成為本集團日後主要收益來源的業務。本公司能否重組及處理債務及負債，為本集團保持足夠現金確保業務能繼續運作及發揮成長中業務的最大潛力，將是前述調整策略能否落實的關鍵。

本集團最初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時利用有利的利率環境發售債券，藉以籌集即時資金用於擴大產能及償還其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本公司相信，重組及延長債券到期日（詳情見下文）將可讓本集團全數履行向債券持有人還款的責任，並同時保留充足現金繼續其日常業務及推進其業務調整計劃。

### 同意徵求及債券持有人決議案

同意徵求之主要目的為尋求債券持有人同意（其中包括）：

- (1) 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支付約人民幣289,630,000元（「現金部分」）之方式，將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降低至約人民幣998,570,000元。
- (2) 將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新到期日」）；及
- (3) 修訂條款及條件，以便(i)每份債券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起須按年利率7.79厘計息；(i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後之每個利息支付日，本公司可以下列金額平等地贖回任何尚未行使債券；可讓本集團全數履行向債券持有人還款的責任，並同時保留充足現金繼續其日常業務及推進其業務調整計劃；

日期	贖回金額 (每份債券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	9,315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 .....	17,078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	9,315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	41,808*

\* 於新到期日，本公司亦將支付累計但未付的利息，另加每份債券人民幣6,388元的款項。

及(iii)任何債券須按有關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加上任何利息或有關債券須支付之其他金額贖回(而並非按現有條款及條件所載以溢價贖回)。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一名策略投資者Partner Shanghai Limited(「認購人」)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76,80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0%，另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所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總認購價約為236,920,000港元(「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僅會根據債券持有人決議案的條款動用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支付部分現金部分。有關認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另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題為「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將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下午一時正或相若時間公佈債券持有人大會的結果。倘債券持有人決議案根據債券信託契據所載通告條文於債券持有人大會上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主要付款及兌換代理、轉讓代理及登記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的代理協議，在不遲於債券持有人決議案獲通過後30日透過Euroclear Bank S.A./N.V. 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支付現金部分。

有關同意徵求之條款及條件及債券持有人決議案之詳盡陳述，債券持有人應參閱日期同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同意徵求備忘錄(「同意徵求備忘錄」)、債券持有人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同意徵求備忘錄將由紐約梅隆銀行(債券之受託人、主要代理及登記處)分發予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已委聘德意志銀行擔任同意徵求之徵求代理(「徵求代理」)。債券持有人如對同意徵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同意徵求備忘錄或其他相關文件副本，請聯絡德意志銀行之Andrew Waddell(電話：+852 2203 6930；電郵：andrew.waddell@db.com)或Jeremy Lau(電話：+852 2203 6151；電郵：jeremy.lau@db.com)。

### 聯交所批准

本公告所載同意徵求所涉事宜涉及修訂債券之條款，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6.03條獲聯交所批准後，方告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有關批准。

## 持股架構

除本公告另有擬定者(即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降低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外，根據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可獲取的資料並假設本公司的持股架構維持不變，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認購協議完成前及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以及緊隨悉數兌換債券後的持股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認購事項前		緊隨認購事項後		緊隨悉數兌換債券後 <sup>2</sup>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Capital Mate Limited <sup>1</sup>	407,274,000	46.07%	407,274,000	38.39%	407,274,000	35.05%
認購人	-	-	176,805,000	16.67%	176,805,000	15.22%
<b>公眾人士</b>						
債券持有人	-	-	-	-	100,988,360	8.69%
其他公眾持有人	476,761,540	53.93%	476,761,540	44.94%	476,761,540	41.04%
<b>總計</b>	<b>884,035,540</b>	<b>100%</b>	<b>1,060,840,540</b>	<b>100%</b>	<b>1,161,828,900</b>	<b>100%</b>

1. 該407,274,000股股份由Capital Mate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少鋒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假設債券持有人決議案獲債券持有人批准，而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因此而降低至人民幣998,570,000元。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品牌食品及飲料、經加工食品及新鮮農產品業務。

## 一般事項

本公告並非關於任何債券之同意徵求。本公司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同意徵求備忘錄及相關文件(當中載有同意徵求條款之詳情)作出同意徵求。

於若干司法權區分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管有本公告之人士務須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公告中之前瞻性聲明，其中包括關於同意徵求之聲明，均基於目前預期作出。該等聲明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之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均

涉及難以準確預料之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由於因素眾多，包括市場及債券價格之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變化、物業行業之變化及資本市場之總體變化，故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所描述者之間存在重大差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聶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志剛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鄭寶東先生。

\* 僅供識別